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內授營綜字第1111262604號

主 旨：檢送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720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旨揭勘誤係配合行政院法規會111年11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10193893號函辦理。

代理部長 花敬群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勘誤表

原列文字	更正後文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查詢項目</td> <td style="width: 15%;">五項以下</td> <td style="width: 15%;">六項至二十項</td> <td style="width: 15%;">二十一項至十五項</td> <td style="width: 15%;">三十六項至五十項</td> <td style="width: 15%;">五十一項以上</td> </tr> <tr> <td>查詢土地筆數</td> <td>六十筆以下</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r> </table>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新臺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查詢項目</td> <td style="width: 15%;">五項以下</td> <td style="width: 15%;">六項至二十項</td> <td style="width: 15%;">二十一項至十五項</td> <td style="width: 15%;">三十六項至五十項</td> <td style="width: 15%;">五十一項以上</td> </tr> <tr> <td>查詢土地筆數</td> <td>六十筆以下</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d>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td> </tr> </table>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 再次查詢項目 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 二十項	二十一 項至三 十五項	三十六 項至五 十項	五十一 項以上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二、無異動者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單一窗口 再次查詢項目 與原查詢項目 是否有異動(備註)	五項以下	六項至 二十項	二十一 項至三 十五項	三十六 項至五 十項	五十一 項以上
	一、異動項目合計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二、無異動者	八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前項費用之計算，以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第一項申請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年內，原申請項目再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者，每案依附表二收取查詢費，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二條 申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通知書，每案依附表一收取查詢費。前項費用之計算，以同地段而毗連土地為一案之方式計收。</p>
<p>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該區主管機關查詢作業時間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一項附表次序配合第三項增訂附表二，調整為附表一。 二、實務上非相鄰之土地查詢將徒增該區主管機關查詢作業時間且所獲查詢結果較不精確，故現行第二項原規定無論申請查詢土地是否為同一地段皆應相毗連始得於同案一併計收查詢費用，惟現行文字恐有同一地段之未相毗鄰土地可併為一案計收查詢費用之誤解，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民眾申請查詢</p>	<p>三、因民眾申請查詢</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環境敏感地區之需求，且各相關書件，亦要求檢附環境敏感地區現行單一窗口查詢作業第一點(以下簡稱作業第一點)規定，查詢結果僅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更新之民眾申訴情形。查區地開發利用，須申辦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件，常逾時，查詢結果通知書</p>				

<p>一年之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p> <p>(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登入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p> <p>(二) 考量土地</p>			<p>一年之有效期間，致申請人有再次申請查詢之需求，故針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辦理再次申請查詢者，於第三項增訂再次申請查詢之收費標準，說明如下：</p> <p>(一) 該項所稱原申請人、原查詢範圍及原查詢項目，指再次申請查詢時，以第一次登入時所登入之會員帳號、地籍資料及查詢項目皆不變之情形，並由查詢平台判定之。</p> <p>(二) 考量土地</p>		
--	--	--	--	--	--



<p>不 平 對 動 異 多 台 圖 項 函 感 機 可 機 詢 本 第 申 用 式 費</p> <p>通 查 須 有 者 環 區 查 少 重 之 行 政 增 再 次 詢 算 降 低 收 費</p>			<p>不 平 對 動 異 多 台 圖 項 函 感 機 可 機 詢 本 第 申 用 式 費</p> <p>通 查 須 有 者 環 區 查 少 重 之 行 政 增 再 次 詢 算 降 低 收 費</p>		
---	--	--	---	--	--



<u>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後)</u>					
附表一					
<b>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b>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 項	二十一項至 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 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 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六十筆至 一百筆	一百一十筆至 二百筆	二百一十筆至 三百筆	三百一十筆至 五百筆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附表二，本附表次序修正為附表一。 二、因應不同查詢目的及項目要求，本附表將收費級距自三級增加為五級，提供民眾更符合實際需求的收費級距，申請查詢項目數較少者，亦可降低收費，得以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u>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前)</u>			
附表			
<b>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收費表</b>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	十五項以下	十六項至三十 項	三十一項以上
查詢土地筆數	六十筆以下	六十筆至 一百筆	一百一十筆至 二百筆
超過六十筆	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修正說明： 一、配合增訂第二條附表二，本附表次序修正為附表一。 二、因應不同查詢目的及項目要求，本附表將收費級距自三級增加為五級，提供民眾更符合實際需求的收費級距，申請查詢項目數較少者，亦可降低收費，得以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使用意願及合理化收費。			

附表二(新增)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查詢費用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二)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

第二條附表二(新增)

附表二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再次申請查詢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查詢項目總數	五項以下	六項至二十項	二十一項至三十五項	三十六項至五十項	五十一項以上	
						單一窗口比對再次查詢項目與原查詢項目是否有異動(備註)
一、有異動者	(一)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一千元	二千三百元	三千六百元	四千九百元	五千八百元
	(二)異動項目合計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	八百元	一千四百百元	二千一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無異動者	五百二十元					
查詢土地筆數逾六十筆者，每增加十筆，另加計七十五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備註：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於原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至再次申請案件提出申請日之期間內，比對原查詢項目之圖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一個異動項目數：  
一、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未提供單一窗口圖資。  
二、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更新原提供單一窗口圖資，認定該圖資有異動情形。  
三、原申請案件原屬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公告免查範圍或非屬應查範圍，經該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應查範圍。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有關本附表所定查詢費用金額與其辦理成本間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一)有異動情形者，如經單一窗口比對異動項目合計逾總查詢項目數二分之一，因異動幅度大，故查詢費用比照附表一新申請查詢案件全額收取變動成本。如經比對未逾查詢項目總數二分之一，則因需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復作業項目較少，可減少變動成本，故酌減收費金額。  
(二)無異動情形者，僅涉及單一窗口平台之人力及設備維護等固定成本，故統一收取基本查詢費用。  
三、查詢項目總數係以申請人第一次申請查詢項目計之，如查詢項目不一致或查詢範圍不同，不適用本附表。